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85號

原　　告　黃計陞
　　黃閔榆
　　劉孟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安國際行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華
被　　告　何崇億
　　廖俊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若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夥結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為退夥結算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就此可得之利益，需視日後合夥財產結算結果而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 15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萬7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